**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海遊客中心遊艇浮動碼頭公用臨時停泊席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公司)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年租金費用 | 計新臺幣5,000元。 |
| 保證金費用 | 計新臺幣10,000元。 |
| 檢附資料 | □公司證明文件。□公會會員證。□船舶登記證或小船執照。 |
| 用印 | 小章大章 |
| 注意事項 | 1.申請前請詳閱本須知規定。2.公用臨時停泊席位使用規定：除臨時泊靠上下乘客外，不得占用。相關規定如下：(1)有泊靠需求之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先向本處申請，並繳納年租金新臺幣5,000元及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後才可泊靠；租期屆滿由載客船舶經營業者申請退還保證金或重新申請及延用保證金。(2)臨時泊靠上下乘客時間最長15分鐘，逾時視為占用。(3)經本處巡查人員發現占用或經檢舉占用並查證屬實，租用期間累計占用達2次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終止租賃契約，且該載客船舶經營業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4)夜間00：00~06：00不開放停泊。(5)水、電費依水、電分表計收，由所有承租者平均分攤。 |
|  |
| 承辦人 | 科長 | 技正 | 秘書 | 首長(或代理人) |
|  |  |  |  |  |